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1)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阿仕特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至5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66至68，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lhealthcare.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
「關連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當前市場價」	指	於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就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平均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特別授權及譽鋒特別授權
「經延長Hony Fund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延長譽鋒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y Capital」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釋義

「Hony Fund V」	指	Hony Capital Fund V,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Hony Fund VIII」	指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Hony Fund收購完成」	指	完成Hony Fund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Hony Fund變更條款」	指	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若干條款的建議變更
「Hony Fund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Hony Fund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Hony Fund轉換價」	指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Hony Fund轉換價」一段
「Hony Fund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Hony Fund換股股份」一段
「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就本公司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
「Hony Fund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Oriental 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
「Hony Fund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

釋義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阿仕特朗資本」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具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riental Ally」	指	Oriental All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Hony Fund收購事項完成前由Hony Fund VIII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譽鋒」	指	譽鋒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控股公司
「譽鋒變更條款」	指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建議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完成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即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譽鋒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譽鋒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譽鋒轉換價」	指	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譽鋒換股股份的價格，詳情載於本通函「譽鋒轉換價」一段
「譽鋒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譽鋒換股股份」一段

釋義

「譽鋒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根據譽鋒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由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
「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就本公司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可換股債券文據
「譽鋒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譽鋒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譽鋒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
「譽鋒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譽鋒就認購譽鋒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所示的數字未必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執行董事：

陳帥先生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蒲成川先生

潘建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劉路女士

王楠女士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40號

國航世紀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党金雪先生

史錄文先生

周向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10室

敬啟者：

(1)關聯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譽鋒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行使，並將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

董事會函件

譽鋒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譽鋒先決條件

譽鋒修訂契據項下的譽鋒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譽鋒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經譽鋒修訂契據修訂）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譽鋒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應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譽鋒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緊隨譽鋒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機構： 本公司
- 本金額： 468,000,000港元
-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譽鋒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 到期日：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 利息： 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 轉換權：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譽鋒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有關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 轉換限制： 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項下之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譽鋒轉換價調整：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譽鋒轉換價應不時作出調整：

- (a)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於有關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 (b)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且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譽鋒轉換價根據上文(b)作出調整者除外),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開公佈資本分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生效。

- (d)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作出分派,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息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佈股息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B為一股股份應佔現金分派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派付有關股息當日生效。

- (e)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f)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於公開宣佈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 (g) 倘及每當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則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董事會函件

A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有權利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為或就有關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則扣除就此發行之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就此經修訂證券所附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將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本(g)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選定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一間國際知名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h) 倘及每當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彼等可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發售而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惟譽鋒轉換價須根據上文(e)及(f)段予以調整除外)，譽鋒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譽鋒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於發行、出售或分派證券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倘(i)任何用以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股份的證券所附帶的轉換、交換、購買或認購權或該等證券所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被更改(惟根據有關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所致者除外)；或(ii)出現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的情況。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要求一間國際知名的領先投資銀行(作為專家，由本公司挑選並經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對譽鋒轉換價作出的調整(如有)屬公平合理及有關調整(如有)的生效日期等事宜。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本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董事會函件

- 罰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罰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累計。
- 可轉讓性： 譽鋒可換股債券應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轉讓譽鋒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 就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譽鋒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譽鋒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譽鋒轉換價

初始譽鋒轉換價為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可按上文「譽鋒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該價格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溢價約172.7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172.7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172.7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9港元溢價約161.25%；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00港元溢價約157.14%。

譽鋒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之資產、負債、財務表現、業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譽鋒換股股份

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計算，並假設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81%；及(ii)本公司經因悉數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83%(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譽鋒換股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其後出售譽鋒換股股份並無任何限制。配發及發行譽鋒換股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譽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譽鋒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譽鋒特別授權。譽鋒將就有關譽鋒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譽鋒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而倘任何譽鋒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或譽鋒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有關授權將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尚未悉數行使，並將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到期。

董事會函件

Hony Fund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Hony Fund先決條件

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Hony Fund變更條款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就Hony Fund變更條款向獨立股東取得全部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已批准Hony Fund變更條款；及
- (c)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經Hony Fund修訂契據修訂）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或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Hony Fund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Hony Fund修訂契據應自動終止，並且其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於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之責任，但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而產生之權利及／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緊隨Hony Fund變更條款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如下：

- 發行機構： 本公司
- 本金額： 773,879,717港元
-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港元。
- 到期日：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本公司無權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 利息：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Hony Fund換股股份： 假設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初步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獲悉數行使，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換股後，將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8.00%；及(ii)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87%。

Hony Fund換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後方可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的任何後續出售均不受限制。配發及發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於發行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 轉換限制： 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 罰息： 倘本公司未能於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
- 可轉讓性：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方可出讓或轉讓，除非轉讓予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的聯屬人士。轉讓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就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而言，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控制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 地位：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待權或優先權。
- 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發售其他證券。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ony Fund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Hony Fund VIII轉換價

初始Hony Fund轉換價為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可按下文「Hony Fund轉換價調整」一段所載予以調整)，其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60港元溢價約203.03%；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203.03%；

董事會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60港元溢價約203.0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89港元溢價約190.28%；及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00港元溢價約185.71%。

Hony Fund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Hony Fund VIII參考股份於聯交所的當時成交價及成交量以及本公司當時的資產、負債、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亦考慮(i)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包括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的增長潛力；(ii)上文「轉換權」及「轉換限制」所披露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限制及轉換限制；(iii)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因此不會為本公司帶來融資成本；及(iv)本公司認為與市場慣例相若的Hony Fund轉換價的價值。

於釐定Hony Fund轉換價時，本公司已研究市場上若干近期個案，當中涉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代價。根據該等交易，上市公司發行零利率的可換股債券，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乃參考上市公司股份的相關指示性收市價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Hony Fund轉換價與市場慣例相若。

Hony Fund轉換價調整

當發生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事件時，Hony Fund轉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變更；
- (b) 以本公司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董事會函件

- (d) 以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 (e)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 (f) 以供股方式發行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
- (g) 因轉換或交換其他現有證券而導致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利的任何修訂，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現行市價之95%；
- (h) 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有權參與可由其收購證券的安排的股東提呈其他證券要約；及
- (i)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為一個類別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事件，類似於上文(a)至(h)段所述的任何價格調整事件。

Hony Fund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Hony Fund特別授權。譽鋒將就有關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Hony Fund特別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生效，而倘任何Hony Fund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或之前或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則有關授權將不再有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其股東或獨立股東批准。

3. 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

本公司已根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進行分析，該等可換股債券由相關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期間公佈，本金額高於或相等於100百萬港元但少於1,000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本公司認為，應用上述篩選標準可使本公司(i)把握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在當前市況及氣氛下發行規模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相若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產生足夠的樣本規模以供本公司分析。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並不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為香港此類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評估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的指標。

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年期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日期溢價/ 折讓」) (%)	年利率 (%)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六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	353	5.0	(33.30)	3.6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最多150	3.0	1.14	6.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正道」)	1188	100	2.0	244.80 (附註2)	5.00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二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800	0.6	(8.91)	0.50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一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 有限公司	95	157 (附註3)	2.0	23.46	6.00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	138 (附註4)	3.0	16.30	5.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九日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嘉里物流」)	636	780	永久	44.17	3.3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五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161	3.0	(78.39)	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九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7	100	1.0	160.40 (附註5)	5.75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最後日期溢價/ (折讓)」)	年利率 (%)
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最高：		永久	244.8	6.00
		最低：		0.6	(78.4)	0.00
		中位數：		3.0	16.3	5.00
		平均：		2.5 (附註6)	41.1	3.91
		標準偏差：		1.3 (附註6)	94.6	2.16
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不包括異常值)						
		最高：		5.0 (附註7)	160.4	6.00
		最低：		0.6 (附註7)	(78.4)	0.00
		中位數：		2.5 (附註7)	8.7	5.00
		平均：		2.5 (附註7)	15.6	3.91
		譽鋒可換股債券：		延長期限：1.8 整個期限：7.6 (附註8)	172.7	0.00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延長期限：2.2 整個期限：7.2 (附註9)	203.0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在正常分配下，約95%的價值將處於與平均值有兩個標準偏差的範圍內。因此，為避免本公司的分析結果失真，該等超出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偏差的數字將被視為異常值，並將從本公司的分析中剔除。
- 由於正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超過兩項標準偏離，故本公司認為正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為異常值，並已從本公司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之分析中剔除，以避免分析結果失真。
- 該金額以美元列值，並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該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根據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股份代號：7)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相等於滙豐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75%。就本公司之分析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假設為5.75%。
- 就本公司之分析而言，計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年期時已剔除永久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7. 除嘉里物流發行之永久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均有固定到期日。因此，本公司認為嘉里物流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即永久)的期限為異常值，並已將其排除在本公司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期限的分析之外，以避免扭曲本公司的分析結果。
8.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期限約1.8年乃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首次經延長到期日(「**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整個期限約7.6年乃分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
9.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限約為2.2年，乃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Hony Fund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經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約7.2年乃分別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經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期限介乎0.6年至5.0年，平均期限為2.5年。倘僅計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經延長期限**」)分別約為1.8年(基於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約2.2年(基於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範圍內。倘計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按各自發行日期的期限(「**整個期限**」)計算，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分別為約7.6年及約7.2年，且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範圍。然而，鑒於本董事會函件節「4.建議變更條款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建議更改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條款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減輕因贖回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到期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觸發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考慮到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計息，本公司認為，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相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相對較長，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公司在調配其營運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發展時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相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相對較長，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計息，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使本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本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多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及(ii)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及(ii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票息相等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低利率，本公司認為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及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譽鋒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緊隨譽鋒 可換股債券及 Hony Fund VIII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譽鋒 ²	97,000,000	70.19	123,000,000	74.91	123,000,000	74.64
Hony Fund VIII ²	0	0	0	0	582,000	0.373
公眾股東 ⁴	41,194,000	29.81	41,194,000	25.09	41,194,000	25.00 ⁴
合計	138,194,000	100	164,194,000	100	164,776,000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可能並非詳盡無遺。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轉換限制，其各自的轉換權僅可在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Hony Fund V (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最終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譽鋒持有約70.19%權益。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最終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並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
3. 假設譽鋒可換股債券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為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於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將僅於緊隨有關轉換後，本公司將繼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
4.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中安**」)中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省中安健康養老服務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安徽中安(作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1.36%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合肥康養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而安徽中安有限合夥尚未支付任何出資。劉路女士以其作為合肥康養的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於合肥康養的36.55%繳足股本中擁有權益。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路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中擁有權益(「**被視為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儘管存在被視為擁有權益，劉路女士(i)並非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安徽中安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會議的30%或以上的投票權(投資委員會為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作出投資決定的管治機構)；(ii)不能控制投資委員會大部份委員的組成；(iii)對於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投資決定並無實質控制；及(iv)實際上僅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中擁有權益(「**實際利益**」)。基於這些原因，安徽中安有限合夥並不符合劉路女士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緊密聯繫人」的涵義，並因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所有由安徽中安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已計算於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

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譽鋒

譽鋒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譽鋒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Hony Fund V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y Fund V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20%股權則由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持有。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分別持有25.50%。譽鋒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Hony Fund VIII

Hony Fund VIII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作為投資工具。Hony Fund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並由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持有25.50%權益。

Hony Fund VIII為投資工具，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趙令歡先生、曹永剛先生及徐敏生先生各自為Hony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Hony Capital為一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及與中國有關的其他投資。

6. 建議變更條款之理由及裨益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到，除非進一步延期。倘譽鋒及Hony Fund VIII選擇不行使其各自的轉換權，本公司預期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分別為468,000,000港元(即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及773,879,717港元(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以贖回各自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根據變更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的條款而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將使本公司能夠推遲該大量現金流出，並讓本公司於財務上能更靈活地調配其用於業務運營及發展的營運資金，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的激烈競爭，持有充足的資金將使本公司應對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更有保障，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方面。

本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方案，以於需要贖回時籌集資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將不會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是每年產生高昂的融資成本。此外，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將十分耗時尋找合適投資者，並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譽鋒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自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陳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Hon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目前擔任Hony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私募股權業務督導委員會成員。蒲成川先生為執行董事，目前亦擔任Hony Capital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陳帥先生及蒲成川先生因彼等各自於Hony Capital的職位而被視為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0.19%)的直接股東)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6至68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細則要求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11.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董事會函件

12.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本通函第38至5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帥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敬啟者：

關聯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8至58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並考慮阿仕特朗資本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a)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b)儘管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之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党金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周向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變更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向譽鋒有限公司(「譽鋒」)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譽鋒變更條款」)；及(ii)建議變更 貴公司向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之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第6至3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譽鋒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譽鋒訂立修訂契據（「首份譽鋒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其中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惟須待譽鋒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譽鋒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譽鋒變更條款修訂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II)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由貴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修訂契據，以變更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惟須待Hony Fund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根據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除經Hony Fund變更條款修訂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變更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鋒（即97,0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之直接股東）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譽鋒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譽鋒(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持有70.19%權益，而Hony Fund V則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Hony Fund VIII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經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譽鋒於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予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該通函、譽鋒認購協議、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首份譽鋒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Hony Fund購股協議、Hony Fund可換股債券文據、Hony Fund修訂契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有關貴集團之營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譽鋒修訂契據、Hony Fund修訂契據之條款、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公告及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之條款以及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本函件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102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譽鋒、Hony Fund VIII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且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的相關委聘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吾等將據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以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9,214	520,290	1,142,951
—醫院管理服務	226,888	217,479	81,603
—綜合醫院服務	171,267	298,436	1,049,374
—銷售醫藥產品	1,059	4,375	11,124
—其他(附註)	—	—	850
毛利	194,329	214,227	150,878
除稅前(虧損)	(435,823)	(449,102)	(532,628)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4,342)	(280,709)	(480,948)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0,726	440,428	497,061
非流動資產	2,478,289	1,948,139	1,592,551
流動資產	1,265,915	1,175,575	843,013
流動(負債)	(481,144)	(526,021)	(1,785,72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84,771	649,554	(942,716)
非流動(負債)	(1,895,820)	(1,461,866)	(206,4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0,156	797,973	255,710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
附註：其他收益主要指總部收入。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增幅約為3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綜合醫院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74.3%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貴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4.3百萬元增加約10.2%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4.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4.3百萬元減少約30.6%。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ii)遞延所得稅抵免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i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33.6百萬元；及(iv)上述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9.9元，部分被(i)可換股債券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22.3百萬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12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4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87.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77.0百萬元)。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約人民幣860.7百萬元減少約48.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453.1百萬元所致。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0.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8.0百萬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增加約119.7%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4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綜合醫院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8.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9.4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醫院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5.9百萬元所抵銷。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總收益大幅增加約人民幣622.7百萬元，但毛利減少29.6%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0.9百萬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1.2%減少約28.0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3.2%。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綜合醫院服務的收益比例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7.4%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91.8%；及(ii)綜合醫院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醫院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0.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0.7百萬元增加約71.3%。有關惡化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遞延所得稅抵免減少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3.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2,435.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2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992.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7.9百萬元)。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約人民幣44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約人民幣497.1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4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85.7百萬元，導致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649.6百萬元。由流動資產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公允值總額約人民幣1,026.4百萬元之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98.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7百萬元。該惡化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0.9百萬元。

2. 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同意發行而譽鋒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相等於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譽鋒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而譽鋒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發行予譽鋒。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譽鋒訂立首份譽鋒修訂契據，據此，貴公司與譽鋒同意變更譽鋒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包括(i)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個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ii)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有關債券持有人之選擇要求貴公司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即並非僅全部）譽鋒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首份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譽鋒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並可按初始譽鋒轉換價每股譽鋒換股股份18.00港元轉換為譽鋒換股股份。於首個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償還的譽鋒可換股債券任何金額須由貴公司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譽鋒換股股份（於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後）將根據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譽鋒認購協議及首份譽鋒修訂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之譽鋒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另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購股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向Hony Fund VIII收購Oriental Ally（於Hony Fund收購完成前為Hony Fund VIII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當於約773,879,717港元），將由貴公司於Hony Fund收購完成時向Hony Fund VIII（或Hony Fund VIII可能提名的人士）發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支付。Hony Fund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由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向Hony Fund VIII發行，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期滿（「**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初始Hony Fund轉換價每股Hony Fund換股股份20.00港元轉換為Hony Fund換股股份。於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須由 貴公司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Hony Fund換股股份將根據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有關Hony Fund購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於定期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時，管理層知悉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7.1百萬元（相當於約548.1百萬元），包括(i)銀行現金約人民幣254.0百萬元（相當於約280.1百萬元）；(ii)手頭現金約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百萬元）；(iii)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1.9百萬元）；及(iv)金融機構通知存款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相當於約234.4百萬元）。經考慮(i)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下個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現金狀況約為548.1百萬元，不足以於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悉數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於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悉數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沒有足夠現金於各到期日悉數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此外，鑒於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競爭激烈，持有充足資金將保障 貴公司應對該等複雜環境及滿足其潛在投資需求的能力，尤其是其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管理層亦考慮處理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的其他可行及許可的方式，惟現金贖回除外。經考慮(i)股份於緊接Hony Fund修訂契據及譽鋒修訂契據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介乎6.6港元至9.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7.0港元遠低於初始Hony Fund轉換價及初始譽鋒轉換價，管理層預期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轉換權，除非股價於各到期日前出現大幅增長。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譽鋒（即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持有97,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9%；
- (2) 譽鋒為Hony Fund V的附屬公司，而Hony Fund V則由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管理。Hony Fund VIII為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由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管理。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及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均為Hony Capital的普通合夥人公司；及
- (3) 倘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分別向Hony Fund VIII及譽鋒發行38,693,985股Hony Fund換股股份及26,000,000股譽鋒換股股份。譽鋒及Hony Fund VIII將合共持有161,693,985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7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悉數轉換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鑒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似乎僅可於到期時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或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鑒於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 貴集團內部發展（如設備維護及更新、人才引進及培訓）的進一步資本需求，董事認為，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各自的到期日（「**延長**」）將使 貴公司能夠推遲該等大量現金流出，並使 貴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而無需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立即還款。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貴公司與譽鋒訂立譽鋒修訂契據，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首個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而不會更改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同日， 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訂立Hony Fund VIII修訂契據，以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而不會更改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經查詢後，吾等獲告知，貴公司已探索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以籌集資金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龐大，銀行借款將為貴公司帶來高昂的融資成本，並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銀行通常會要求貴公司提供充足的適當抵押品，以加強所申請的貸款。就股權融資替代方案(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通常按盡力基準進行，令配售之結果及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確切金額不確定，並視乎市況而定，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延長相比，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產生額外行政成本。此外，股權融資方案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鑒於上文所討論替代集資方法的限制，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透過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延長期限與替代集資方法相比，為貴公司處理即將到期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最可行及有利的方法，原因是延長期限令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節省貴集團在採用其他集資方法的情況下原應產生的融資成本或佣金。

經考慮(i)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下個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現金狀況約為548.1百萬港元，不足以於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悉數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於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悉數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iv)鑒於股份的現行市價，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行使轉換權；(v)延長將使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貴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多財務靈活性，而無需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實現即時還款；(vi)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延長為貴公司處理即將到期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及譽鋒可換股債券的最可行及最有利方法；及(vi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的分析，請參閱下文「3.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3.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i) 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修訂契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延長約21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譽鋒延期」）。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譽鋒延期乃由 貴公司與譽鋒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達致。除上述譽鋒延期外，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首份譽鋒修訂契據及譽鋒修訂契據修訂）如下：

發行機構	:	貴公司
本金額	:	468,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	譽鋒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無權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除非取得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按照其條款修訂譽鋒可換股債券文據。
利息	:	譽鋒可換股債券不計任何利息。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譽鋒完成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直至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譽鋒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由有關債券持有人酌情決定）。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轉換限制 : 倘於緊隨有關轉換後，貴公司將違反其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項下之責任並以此為限，則不得轉換譽鋒可換股債券。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有關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贖回全部尚未行使譽鋒可換股債券。

倘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不准許於聯交所買賣，則譽鋒可換股債券的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按該債券持有人選擇)要求貴公司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譽鋒可換股債券。

根據譽鋒認購協議，貴公司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罰息 : 倘貴公司未能於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譽鋒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有關罰息將按已過去實際日數及一年360日的基準累計。

有關譽鋒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緊隨譽鋒變更條款後譽鋒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i)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根據Hony Fund修訂契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延長約26個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Hony Fund延期**」）。據管理層告知，Hony Fund延期乃由 貴公司與Hony Fund VIII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除上述Hony Fund延期外，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Hony Fund修訂契據修訂）如下：

發行機構	:	貴公司
本金額	:	773,879,717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形式及面值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1港元。
到期日	:	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無權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利息	: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後直至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限制	:	貴公司並無責任發行股份以滿足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的轉換權，導致違反其於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到期贖回及提早贖回 : 貴公司將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其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貴公司不可於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惟倘股份不再於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則除外。

罰息 : 倘 貴公司未能於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有關款項到期及應付時支付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逾期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至向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本金及相關累計利息當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

有關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緊隨Hony Fund變更條款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段。

於評估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清單。鑒於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為460百萬港元及約773.9百萬港元，吾等已嘗試識別聯交所上市公司於緊接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所公佈本金額高於或等於100百萬港元但低於1,000百萬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票據。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得資料，吾等已識別9份符合上述標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的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應用上述篩選標準使吾等能夠(i)獲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在當前市況及氣氛下發行規模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及(ii)為吾等的分析產生足夠的樣本規模。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於類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為香港此類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為評估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指標。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詳情：

表2：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最後 日期溢價/ (折讓)」)	年利率 (%)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63	353	5.0	(33.30)%	3.60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9	最多150	3.0	1.14%	6.00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1188	100	2.0	244.80%	5.00
					(附註2)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800	0.6	(8.91)%	0.50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	157	2.0	23.46%	6.00
			(附註3)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3889	138	3.0	16.30%	5.00
			(附註4)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636	780	永久	44.17%	3.30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566	161	3.0	(78.39)%	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100	1.0	160.40%	5.75
						(附註5)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本金額 (百萬港元)	期限 (年)	轉換價較相關	年利率 (%)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溢價/ (折讓) (「最後 日期溢價/ (折讓)」)	
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						
		最高：		永久	244.8	6.00
		最低：		0.6	(78.4)	0.00
		中位數：		3.0	16.3	5.00
		平均：		2.5 (附註6)	41.1	3.91
		標準偏差：		1.3 (附註6)	94.6	2.16
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異常值)						
		最高：		5.0 (附註7)	160.4	6.00
		最低：		0.6 (附註7)	(78.4)	0.00
		中位數：		2.5 (附註7)	8.7	5.00
		平均：		2.5 (附註7)	15.6	3.91
		譽鋒可換股債券：		延長期限：1.8 整個期限：7.6 (附註8)	172.7	0.00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延長期限：2.2 整個期限：7.2 (附註9)	203.0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在正常分配下，約95%的價值將處於與平均值有兩個標準偏差的範圍內。因此，為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該等超出平均值的兩個標準偏差的數字將被視為異常值，並將從吾等的分析中剔除。
- 由於正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8) (「正道」)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 較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值超過兩項標準偏離，故吾等認為正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 為異常值，並已從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 之分析中剔除，以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3. 該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4. 該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5. 根據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股份代號：7)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可換股票據之利率相等於滙豐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滙豐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75%。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假設為5.75%。
6. 就吾等之分析而言，計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期限時已剔除永久可換股債券。
7. 除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6)〔**嘉里物流**〕發行之永久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均有固定到期日。因此，吾等認為嘉里物流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即永久)的期限為異常值，並已將其排除在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期限的分析之外，以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
8. 譽鋒可換股債券之經延長期限約1.8年乃根據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而譽鋒可換股債券之整個期限約7.6年乃分別根據譽鋒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
9.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延長期限約為2.2年，乃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經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而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約7.2年乃分別根據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及經延長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計算。

(i) 期限

由於嘉里物流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屬永久性質，而所有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均有固定到期日，吾等認為嘉里物流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期限(即永久)為異常值，並已將其排除在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期限的分析之外，以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

根據上文表2，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介乎0.6年至5.0年，平均期限為2.5年。倘吾等僅考慮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經延長期限**」)分別約為1.8年(根據首次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經延長譽鋒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約2.2年(根據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及經延長Hony Fund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經延長期限屬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範圍內。

相反，倘吾等根據各自的發行日期考慮到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期限(「**整個期限**」)，則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分別約為7.6年及約7.2年，並超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範圍。然而，經考慮(i)上文「2.訂立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背景及理由」一段所討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論的譽鋒延期及Hony Fund延期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減輕因贖回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到期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觸發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及(i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計息,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相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相對較長,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是延長令 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 貴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多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因此,吾等認為譽鋒延期及Hony Fund延期屬公平合理。

(ii) 初始轉換價

由於正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超過兩項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數之標準偏差,吾等認為正道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為異常值,並已從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之分析中剔除,以避免吾等的分析結果失真。

誠如上文表2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所代表之最後日期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8.4%至溢價約160.4%,溢價平均值約為15.6%,溢價中位數約為8.7%。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分別為溢價約172.7%及溢價約203.0%,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因此,吾等認為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iii) 利率

誠如上文表2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6.00%,平均年利率約為3.91%,中位數年利率約為5.00%。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相等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低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總結

經考慮(i)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相比，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期限相對較長，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是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均不計息，而延期令 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並使 貴公司在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調配營運資金方面擁有更多財務靈活性，而毋須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即時還款；(ii)譽鋒轉換價及Hony Fund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轉換價所代表的最後日期溢價／(折讓)的最高者；及(ii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相等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最低利率，吾等認為譽鋒可換股債券(經首份譽鋒修訂契據及譽鋒修訂契據修訂)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經Hony Fund修訂契據修訂)的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延長之財務影響

(i) 對流動資金的影響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42.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97.1百萬元。根據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允許 貴集團因贖回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延遲現金流出約1,241.9百萬港元。經考慮(i)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約1,241.9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現金狀況約548.1百萬港元的約2.3倍；及(ii)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將於下個月到期，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到期，吾等認為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將減輕 貴集團因贖回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到期的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

阿仕特朗資本函件

(ii) 對盈利的影響

根據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票率維持不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視乎獨立估值師重新計量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以及其後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值的結果，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之非現金估算融資成本及衍生部分的公允值變動可能於延長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i)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譽鋒可換股債券及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可能因譽鋒變更條款及Hony Fund變更條款而出現變動。潛在變動將受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對 貴集團其後財務報表的審閱而定。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譽鋒修訂契據及Hony Fund修訂契據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變更條款及授出譽鋒特別授權及Hony Fund特別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譽鋒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譽鋒變更條款、Hony Fund修訂契據、其項下擬進行的Hony Fund變更條款、Hony Fund特別授權及譽鋒特別授權。

此 致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關振義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劉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¹⁾	6.58%

附註：

- (1) 劉路女士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後者於安徽中安持有55%股權。安徽中安為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後者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作為投資工具，並於本公司中持有約6.58%已發行股本。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的董事。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3.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譽鋒 ⁽¹⁾	實益擁有人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3,000,000	89.01%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Hony Fund VIII ⁽³⁾	實益擁有人	38,693,985	28.00%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⁶⁾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693,985	28.00%
趙令歡先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93,985	117.01%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 ⁽⁵⁾	實益擁有人	9,098,800	6.58%
安徽中安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牛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98,800	6.58%

附註：

- (1) 譽鋒為Hony Fund V, L.P.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a)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b)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18.81%。
- (2) Hony Capital Fund V,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投資工具。Hony Capita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則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權益。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3) 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為投資工具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而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其中80%股權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持有49%。趙令歡先生為Hony Capital Fund VIII GP (Cayman)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及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
- (4) 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其受控制法團譽鋒及Hony Fund VIII所持有的合共161,693,9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譽鋒持有9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Hony Fund VIII持有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38,693,985股本公司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 (5) 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乃作為投資工具。安徽中安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中安，安徽中安由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所持比例分別為55%及45%。牛陽先生是合肥康養資本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之一。劉路女士為安徽中安及安徽創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194,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通知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Astrum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阿仕特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現有形式及內容將本通函所載函件或意見提述其名稱載入，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專家之權益

阿仕特朗資本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
- (b) 其並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雜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中所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clhealthcare.com>)刊載：

- (a) 譽鋒修訂契據；
- (b) Hony Fund修訂契據；及
- (c)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國航世紀大廈4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譽鋒有限公司(「譽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修訂契據(「譽鋒修訂契據」)及其項下就本公司向譽鋒所發行本金總額為46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譽鋒可換股債券」)擬進行的變更條款(「譽鋒變更條款」)；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譽鋒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或使之生效)譽鋒修訂契據或譽鋒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ony Capital Fund VIII (Cayman), L.P. (「**Hony Fund VIII**」)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之修訂契據 (「**Hony Fund修訂契據**」) 及其項下擬進行由本公司向Hony Fund VIII發行本金總額為773,879,71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 的變更條款 (「**Hony Fund變更條款**」) ；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於Hony Fund VIII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為或就實施 (或使之生效) Hony Fund修訂契據或Hony Fund變更條款及與其相關或有關的所有事宜，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代表董事會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兼代理行政總裁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相關投票安排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作撤回。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